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
年产 3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aiqm7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7Y11L7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于晓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丁春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丁春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龙林	20220503541000000035	BH057573	郭龙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高远	全文	BH058366	刘高远
郭龙林	审核	BH057573	郭龙林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秉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噪声污染治理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管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06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金屏苑3号楼603室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2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郭龙林

证件号码：41072419890618001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4198906180012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4198906180012		姓 名	郭龙林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201108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工伤保险	201108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4		202207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工伤保险	201109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4		202207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		202207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9		202204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		2022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1-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750	●	3750	●	3750	-
03	3750	●	3750	●	3750	-
04	3750	●	3750	●	3750	-
05	3750	●	3750	●	3750	-
06	3750	●	3750	●	3750	-
07	4125	●	4125	●	4125	-
08	4125	●	4125	●	4125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号码2f51d6e9d2d64e5282fdb924933554f0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9-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6623508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改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龙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035，信用编号BH0575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高远（信用编号BH058366）、郭龙林（信用编号BH05757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30 日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

修改清单

1、补充地方制鞋产业污染治理文件、省市环境质量改善等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内容（第 13~18 页），补充项目“两高”属性分析有关内容（第 8~9 页）。

2、细化项目工程内容、产能、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工程分析内容（第 20~28 页），完善现有工程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第 32~35 页），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第 33~34 页）。

3、核实废气产排情况及废气治理措施（第 40~41 页），据此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相关内容（第 41~42 页），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储存场所分析（第 46~47 页），细化固废管理要求（第 48~49 页），核实“三本账”及环保投资概算相关内容（第 51~52 页）。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 3、附图 4-1、附图 4-2、附图 8、附件 1）。

已修改，可上报
2020.11.19
王青强 王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0381-04-02-54573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丁春杰	联系方式	13783139398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 4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49 分 38.380 秒，纬度 34 度 43 分 49.63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坯、羽毛 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中 32、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万元）	5.8
环保投资占比 （%）	16.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0 （未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9-410381-04-02-545739，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4组，项目所在位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标。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预计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②地表水 地表水：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	--

	2023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肥田，不会影响地表水质量。 ③声环境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4组，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4组，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0307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本项目有关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 1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市	区县				
	ZH410 307200 02	偃师区 城镇重 点单元	重点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逐步关闭区内30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VOCs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1、本次改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距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273m的北窑，厂区所在位置无人口密集区域、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不涉及恶臭气体排放。 2、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次改建将对原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由“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6、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货物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货车。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2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水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 控 分 类	行政区划		管 控 要 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市	区县				
YS410 30732 10314	伊洛河洛 阳市偃师 伊洛河汇 合处控制 单元	一般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肥田。	相 符
表 3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 控 分 类	行政区划		管 控 要 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市	区县				
YS410 307234 0001	/	重 点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空间布 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次改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距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273m的北窑，项目所在位置无人口密集区域、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不涉及恶臭气体排放。 3、本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内，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相 符
					污染物 排放管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相 符

						控	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3、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控制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1、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1、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生产所用能源为电能。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3. 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本项目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聚氨酯生产线注射机头清洗剂采用水性清洗剂。	相符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次改建拟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本项目不涉及粉尘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治理后排放浓度低于 40mg/m ³ ，可以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浇注工序、烘干工序及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治理设备进行处理。	相符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聚氨酯原料采用桶装，存放于封闭车间内；盛装聚氨酯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本项目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CH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相符

	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企业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环保档案包括：1、环评批复文件；2、竣工验收文件；3、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4、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本次改建将按照规定补充完善相关档案资料。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建设单位建立有台账制度，对生产设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原辅材料、监测记录、危废处置等信息等进行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项目物料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4.《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1951纺织面料鞋制造行业。经查阅《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C1951纺织面料鞋制造行业不在该目录中规定的行业类别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一)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td><td>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邙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td><td>本次改建拟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tr><td>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td><td>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td><td>相符</td></tr><tr><td>(二) 工业 污染 治理 减排 行动</td><td>12.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td><td>本次改建拟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应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td><td>相符</td></tr></table>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邙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次改建拟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 工业 污染 治理 减排 行动	12.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次改建拟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应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邙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次改建拟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 工业 污染 治理 减排 行动	12.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次改建拟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应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相符															

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中相关要求。		
6.《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 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 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偃环委办[2024] 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聚氨酯生产线注射机头清洗所用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 / 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各种物料的转移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在浇注机头、脱模剂喷射口上方集气罩加装软帘，电烘箱进出口上方各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	本次改建拟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	相符

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 / 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 / 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 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 /（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施，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碘值不低于 800mg。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号）中相关要求。

7.《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 7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次改建拟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治	相符

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现有工程已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本次改建项目环评审批后按要求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肥田；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相关要求。		
8.《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8 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中相关要求。 9.《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9 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2">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td><td>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4组，本次改建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如需搬迁，企业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搬迁工作。 </td><td>相符</td></tr> <tr> <td colspan="2">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 </td><td>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中相关要求。 10.《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0 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td><td>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 </td><td> 本次改建拟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 </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4组，本次改建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如需搬迁，企业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搬迁工作。	相符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	本次改建拟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4组，本次改建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如需搬迁，企业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搬迁工作。	相符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	本次改建拟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	符合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中相关要求。			
11.《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业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中相关要求。			
12.《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偃环委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耗能和落后工艺的要求，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鼓励使用先进制鞋工艺与装备，提高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	相符

	（二）开展源头替代。按照“应替尽替”的原则，推广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等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如低VOCs或无VOCs挥发的鞋底料、胶水、溶剂、清洁剂等。注塑鞋生产必须使用全新鞋底料。坚决取缔以回收的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的二代鞋底料的生产销售，从源头上严格把控，杜绝劣质鞋底料在行业中使用流通。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和处理剂的使用，设备清洗、脱模使用水性清洗剂和水性脱模剂；不以废旧塑料为原材料。	相符
	（三）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采取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生产工艺、废气排放特征、操作便利性合理选择收集点位，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涉VOCs环节的生产车间应保持微负压，严禁采用无组织排放方式进行换风，鼓励建设新风系统。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VOCs产污环节采用集气罩收集，罩口处设置软帘，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相符
	（四）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符合要求的颗粒活性炭，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在天然气覆盖区域的涉VOCs企业，鼓励采取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	本次改建拟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6号）中相关要求。			

13.《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管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管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以下简称“整治通知”），对于低效失效VOCs治理设施的排查重点范围如下：

- （1）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2）一次性吸附（定期集中脱附的除外）工艺或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组合工艺的VOCs治理设施；无控制系统的吸附-脱附类治理设施；（3）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对温度、辅助燃料流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装置；燃烧温度、有机废气停留时间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烧装置；（4）冷凝和吸收工艺。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VOCs治理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属于“整治通知”所列排查重点范围中的第2条“一次性吸附”治理设施。因此本次改建拟将现有VOCs治理设施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两个活性炭吸附箱，对VOCs进行二级吸附。项目与“整治通知”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3 豫环文〔2024〕13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更新升级低效VOCs治理工艺	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本次改建淘汰现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治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提升含VOCs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本项目 VOCs 主要来源于聚氨酯生产线浇注、烘干、脱模剂喷涂过程，VOCs 产生浓度较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本次改建将现有工程生产车间、2 个仓库整合为一个综合生产车间，并对车间进行重新布局，建设单位拟委托专业环保设备厂家根据产污节点位置对废气治理设施合理布局，管线科	相符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学规划；建设单位应在运营期加强巡检和维护，避免管道破损等情况；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	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 ⁻¹ 。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应根据满负荷运行、检维修、设备启停等多种情况下的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鼓励采取减风增浓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	本次改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聚氨酯生产线浇注、烘干、脱模剂喷涂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有机废气产生温度和湿度均不高，根据污染物产排放核算数据，确定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2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相符
	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除安全考虑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采用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 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折算。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本次改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有机废气，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碘值不低于 800mg，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管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中相关要求。			
14. 文物保护规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主要文物保护区划为邙山陵墓群东段的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具体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如下：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范围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范围为：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 4 组，在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内，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本次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对厂房和办公楼进行改建，无深挖作业，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本项目厂址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6。			
15. 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批复》（豫环文〔2018〕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环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环文〔2020〕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环文〔2020〕			

	9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文〔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井(共 6 眼)中的 2#井,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井具体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 4 组,距离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井 2#井一级保护区边界 3.66km,不在水源井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原名为偃师市山化镇东屯卓岳制鞋厂）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地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 4 组，是一家从事布鞋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20 年 3 月企业投资 30 万元新建年产 30 万双布鞋项目（2020 年 3 月填报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6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2410381MA47Y1117N002Z），后因政府修路该项目搬迁至现有厂区，并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河南沅之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迁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2023 年 3 月 16 日取得了该项目环评批复（偃环监表[2023]25 号），2023 年 3 月 22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通过自主验收的形式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u>为适应市场需要，提升产品质量和布鞋档次，建设单位经过前期市场调研，拟投资 35 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改建，新增双色鞋底布鞋产品。现有工程采用聚氨酯浇注工艺生产布鞋，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双，布鞋品类均为单色鞋底布鞋。本次改建拟对现有生产车间、仓库进行整合，重新规划车间内生产布局，新增 1 条聚氨酯生产线用于生产双色鞋底布鞋，并根据拟定的产品方案对现有聚氨酯生产线进行调整以适应单色鞋底布鞋产量需要，布鞋品类由 30 万双单色鞋底布鞋调整为 10 万双单色鞋底布鞋和 20 万双双色鞋底布鞋，改建完成后总产能保持年产 30 万双布鞋不变。</u> 本项目所在厂区中心经度 112°49'38.380"，纬度 34°43'49.630"，厂区占地面积 1935.47m²，原为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新畅达制鞋厂所有，2024 年 5 月变更为建设单位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所有，根据豫（2024）洛阳市偃师区不动产权第 0013270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东泽鞋业，西侧为废弃庙宇，东侧、南侧为道路。距离厂区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南 273m 的北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
------	--

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的“32 制鞋业 195*”类别，该类别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产品为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工艺属于浇注工艺，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4 改建前后工程概况一览表

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改建后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m ² ，共 1 层，内部划分生产区域、储存区域	1260m ² ，共 3 层，1 层为聚氨酯生产线、包材区、模具区及成品区，2 层为缝纫区、原料区及半成品区，3 层为备用	将现有工程生产车间、2 个仓库整合为一个综合生产车间，车间改建为 3 层
	辅助工程	仓库 1	300m ² ，用于存放生产辅料	
	仓库 2	4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及原材料	整合至生产车间内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450m ² ，3 层	由 1 层改建为 3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无变化	依托已有公用设施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肥田	无变化	依托已有公用设施
	供电	镇电网供给	无变化	依托已有公用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 套+15m 高排气筒，用于治理有机废气	<u>二级活性炭 1 套+15m 高排气筒，用于治理有机废气</u>	<u>将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为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现有工程与本次改建项目共用该套设施</u>
	废水	化粪池 8m ³	无变化	依托已有化粪池
	危废暂存间	5m ²	无变化	依托已有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u>10m²</u>	<u>将已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扩建至 10m²，现有工程与本次改建项目共用该套设施</u>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改建项目涉及车间的改建、设备的更替、环保设施的升级及车间内布局的变化，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已有设施。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现有工程产品规模为年产 30 万双布鞋，布鞋品类为单色鞋底布鞋。为适应市场需要，提升产品质量和布鞋档次，本次改建拟新增 1 条聚氨酯生产线用于生产双色鞋底布鞋，并根据拟定的产品方案对现有聚氨酯生产线进行调整以适应单色鞋底布鞋产量需要，布鞋品类由 30 万双单色鞋底布鞋调整为 10 万双单色鞋底布鞋和 20 万双双色鞋底布鞋，改建完成后总产能保持年产 30 万双布鞋不变。改建前后产品方案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5 改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改建前产品方案			改建后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PU 单色鞋底布鞋	女鞋（35 码~41 码）	15 万双	PU 单色鞋底布鞋	女鞋（35 码~41 码）	5 万双
	男鞋（38 码~44 码）	15 万双		男鞋（38 码~44 码）	5 万双
/	/	/	PU 双色鞋底布鞋	女鞋（35 码~41 码）	10 万双
				男鞋（38 码~44 码）	10 万双
合计		30 万双	合计		30 万双

限制产品产能的设备为聚氨酯生产线。本次改建拟将现有工程 ZCZ-500C 型聚氨酯生产线更换为 KG-XJ-2 型聚氨酯生产线，用于生产单色鞋底布鞋；新增一条 KG-XJ-5 型聚氨酯生产线用于生产双色鞋底布鞋。不同型号聚氨酯生产线注射机头物料吐出量不同，通过调整输送带运行速度可以控制单位时间内产能，从而控制产品产量。根据设备供应厂家提供的设备参数，本项目改建前后产能核算情况具体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16 改建前后产能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改建前					改建后								
	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年时基数	最大产能	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年时基数	最大产能		
1	ZCZ-500 C 型聚氨酯生产线	机头吐出量	15~30g/s	1 条	2400h	31.2 万双	KG-XJ-2 型聚氨酯 生产线	机头吐出量	5~15g/s	1 条	2400h	12 万双		
		运行速度	1~6m/min					运行速度	1~4m/min					
		生产速度	80~130 双/h (单色鞋底)					生产速度	20~50 双/h (单色鞋底)					
2	/	/	/	/	/	/	KG-XJ-5 型聚氨酯 生产线	机头吐出量	15~30g/s	1 条	2400h	21.6 万双		
								运行速度	1~6m/min				运行速度	1~4m/min
								生产速度	50~90 双/h (双色鞋底)				生产速度	20~50 双/h (单色鞋底)
3	设计产能					30 万双	设计产能					30 万双		
注：1、双色鞋底布鞋因需要两次浇注，单位时间内产量较单色鞋底布鞋低； 2、最大产能按照单位时间最大产量进行核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改建完成后 2 条聚氨酯生产线满负荷运行最大产能可达 33.6 万双，考虑设备运行稳定性、工人操作熟练度等因素，本项目改建完成后设计产能 30 万双布鞋合理可行。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改建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更换，并新增一条聚氨酯生产线，同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将现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项目改建前后设备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 产单元	改建前设备			改建完成后设备			备注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型号	数量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型号	数量
浇注工 艺单元	聚氨酯 生产线	物料预热箱（电加热）	ZCZ-500C 型 （功率 26.5kW）	1 台	1#聚氨 酯生产 线	物料预热箱（电加热）	KG-XJ-2 型 （功率 12kW）	1 台	将现有工程现有工 程 ZCZ-500C 型聚氨 酯生产线更换为 KG-XJ-2 型聚氨酯生 产线，用于生产单色 鞋底布鞋，编号为 1# 聚氨酯生产线；新增 一条KG-XJ-5 型聚氨 酯生产线，用于生产 双色鞋底布鞋，编号 为 2#聚氨酯生产线
		物料罐		5 个		物料罐		5 个	
		注射机头		1 台		注射机头		1 台	
		喷枪（喷水性脱模剂、 清洗剂）		2 台		喷枪（喷水性脱模剂、 清洗剂）		2 台	
		电烘箱		1 台		电烘箱		1 台	
	/	/	/	/	2#聚氨 酯生产 线	物料预热箱（电加热）	KG-XJ-5 型 （功率 22kW）	1 台	
						物料罐		5 个	
						注射机头		1 台	
						喷枪（喷水性脱模剂、 清洗剂）		2 台	
						电烘箱		1 台	
其他	缝纫机		功率 2.0kW	5 台	缝纫机		功率 2.0kW	5 台	本次改建项目缝纫、 修边、打包工序依托 现有工程已有设备
	锁边机		功率 2.0kW	4 台	锁边机		功率 2.0kW	4 台	
	修边机		功率 10kW	4 台	修边机		功率 10kW	4 台	
	打包机		2J9703AR-D3J/ 02	1 台	打包机		2J9703AR-D3J/ 02	1 台	
废气处 理系统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装置		变频风机，风量 2000~10000m³/h	1 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变频风机，风量 2000~10000m³/h	1 套	淘汰现有工程有机 废气治理设施，更换 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无淘汰落后设备。

建设内容

5.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本次改建拟增加 1 条聚氨酯生产线用于生产双色鞋底布鞋，通过采购不同颜色的色浆，调配订单所需颜色，色浆使用比例改建前后不变，因此生产所用原料用量改建前后无变化。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的种类和用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8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改建前用量	改建后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原料	鞋面	30 万双/a	30 万双/a	0	外购已缝纫好的成品纺织面料鞋面
	PU 原液	52t/a	52t/a	0	外购，液态，包括聚氨酯 A、B、C 料，使用时以 1:1:0.02 混合，20kg 桶装
	色浆	0.5t/a	0.5t/a	0	外购，液态，多种颜色，用于调色，20kg 桶装
	水性脱模剂	0.4t/a	0.4t/a	0	外购，液态，20kg 桶装
	鞋垫	30 万双/a	30 万双/a	0	外购成品
	鞋盒	30 万个/a	30 万个/a	0	外购成品
	包装箱	3000 个/a	3000 个/a	0	外购成品
辅料	活性炭	0.96t/a	0.96t/a	0	/
	UV 灯管	0.002t/a	0	-0.002t/a	本次改建将原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更换为二级活性炭，不再使用 UV 灯管
	润滑油	0.02t/a	0.04t/a	+0.02t/a	外购，用于设备润滑
	水性清洗剂	0.2t/a	0.4t/a	+0.2t/a	外购，20kg 桶装，用于清洁注射机头、模具
资、能源	水	240t/a	240t/a	0	自来水
	电	13 万 kWh/a	20 万 kWh/a	+7 万 kWh/a	山化镇电网

(1) PU 原液（聚氨酯）

聚氨酯是一种新型的有机高分子材料，聚氨酯弹性体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耐油，耐磨，耐低温，耐老化，硬度高，有弹性。主要用于制鞋工业和医疗业。聚氨酯还可以制作粘合剂、涂料、合成革等。本项目所用聚氨酯原液包括 A 料、B 料、C 料，具体成分见下表。

表 19 PU 原液主要性质一览表

名称	性质	成分
聚氨酯 A 料	主要由聚酯多元醇、小分子二元醇等组成，聚酯多元醇通常是由有机二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或酯交换）或由内酯与多元醇聚合而成，分子量约为 2000。聚酯型聚氨酯因分子内含有较多的酯基、氨基等极性基团，内聚强度和附着力强，具有较高的强度、耐磨性。脂肪族（多指己二酸聚酯）聚酯二元醇多用于生产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微孔聚氨酯鞋底、PU 革树脂、聚氨酯胶粘剂、聚氨酯油墨及色浆、织物涂层等。	聚酯多元醇：90%~97% 硅油：0.1%~0.2% 水：0.4%~0.5% 小分子二元醇：3%~5%
聚氨酯 B 料	主要由聚酯多元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组成，俗称黑液。使用时需要加热至 40~50℃降低物料粘度，是生产聚氨酯塑料的必要原料之一。	聚酯多元醇：40%~50% 聚醚多元醇：10%~15% MDI：40%~50% 磷酸：50~80ppm
聚氨酯 C 料	主要由固体胺和乙二醇组成，起到促进固化的效果。	乙二醇：65%~70% 三乙烯二胺：30%~35%

聚氨酯鞋底的浇注成型是 A、B、C 三个组分经混合后注入模具中进行聚合反应，产生氨基甲酸酯等一系列聚合物的过程。主要反应有链增长（凝胶）反应和发泡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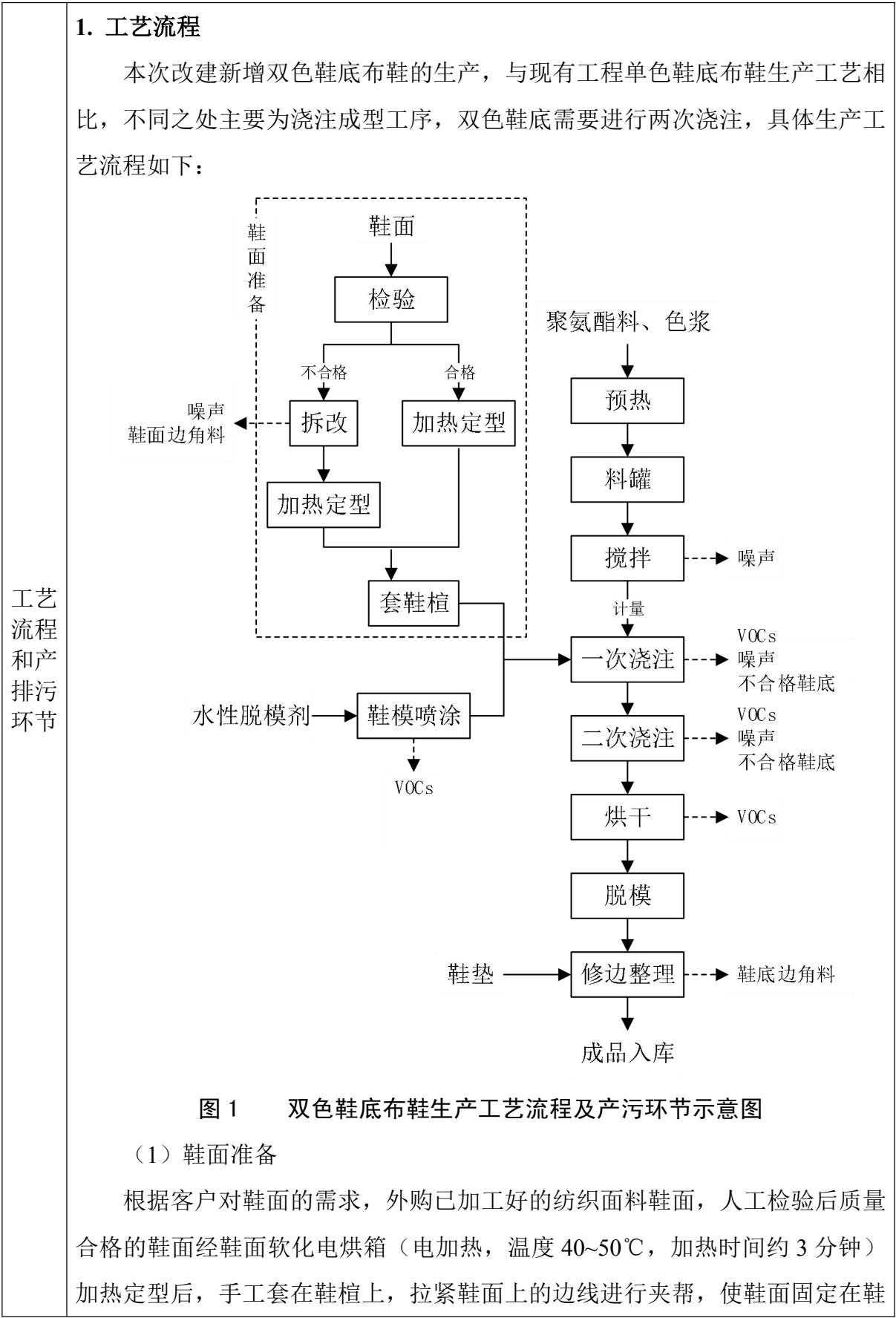
聚酯多元醇：包括常规聚酯多元醇、聚己内酯多元醇和聚碳酸酯二醇，通常所指的聚酯多元醇是由二元羧酸与二元醇等通过缩聚反应得到的聚酯多元醇。脂肪族聚酯多元醇型聚氨酯因分子内含有较多的酯基、氨基等极性基团，内聚强度和附着力强，具有较高的强度、耐磨性。脂肪族（多指己二酸聚酯）聚酯二元醇多用于生产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微孔聚氨酯鞋底、PU 革树脂、聚氨酯胶粘剂、聚氨酯油墨及色浆、织物涂层等。由己二酸与 1,4-丁二醇、1,6-己二醇或乙二醇制得的聚酯二醇为蜡状固体，得到的聚氨酯弹性体结晶性强，初粘力大，得到制品的机械强度也较高；由带侧基的二醇制得的聚酯如 PMA 和 PPA 常温呈液态，柔软，用于油墨、软革等，PMA 耐水解性较好。

硅油：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它具有很小的蒸汽

压、较高的闪点和燃点、较低的凝固点。随着链段数 n 的不同，分子量增大，粘度也增高，因此硅油可有各种不同的粘度。 二元醇：是指具有两个羟基（-OH）的醇类，一般两个羟基不是在同个碳上。二元醇的通式为 $C_nH_{2n}+2O_2$。跟所有醇类一样，均可与有机酸或无机酸反应，生成酯。 聚醚多元醇：是主链含有醚键，端基或侧基含有大于 2 个羟基的低聚物。是以低分子量多元醇、多元胺或含活泼氢的化合物为起始剂，与氧化烯烃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聚合而成。聚醚一般常用分子量为 800~2000 的丙二醇聚醚、分子量为 400~4000 的三羟甲基丙烷聚醚和端羟基的聚四氢呋喃。作为胶黏剂用的聚醚树脂应去掉聚合时残留下来的碱性催化剂，因为它们能催化异氰酸酯二聚，影响胶黏剂的质量。通常用酸来中和，使聚醚呈微弱酸性（不影响聚氨酯的反应）。制备聚氨酯胶黏剂所用的聚醚要求较为严格，除羟值、酸值外，要求含钾、钠离子量应少于 10，含水量小于 0.05%，否则有可能产生凝胶。用聚醚树脂配制的聚氨酯胶黏剂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抗冲击性和低温性。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及其配合助剂合成的聚氨酯材料，以其优异的性能、繁多的品种、广阔的用途，在众多的合成材料中独树一帜，成为当今发展速度最快的材料之一。化学式 $C_{15}H_{10}N_2O_2$，CAS 号 101-68-8，分子量 250.26，密度 1.19（50℃），闪点 202℃，熔点 36~39℃，沸点 190℃，无色到淡黄色透明液体，溶于丙酮、醚，遇明火高温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与胺类、醇、碱类和温水反应剧烈。有毒，刺激眼睛、粘膜。 磷酸：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化学式为 H_3PO_4，分子量为 97.994，熔点 42℃，沸点 261℃，密度 1.874g/mL。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1530mg/kg$，兔经皮 $LD_{50}2740mg/kg$。不易挥发，不易分解，无刺激性气味，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是三元弱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包括作为防锈剂，食品添加剂，牙科和矫形外科，EDIC 腐蚀剂，电解质，助焊剂，分散剂，工业腐蚀剂，肥料的原料和组件家居清洁产品。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熔点-12.9℃，沸点 197.3℃，闪点 11.1℃，密度 1.113g/cm³，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5.8mL/kg$，小鼠经口
--

	<u>LD₅₀1.31~13.8mL/kg，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用作溶剂、防冻剂以及合成涤纶的原料。</u> <u>三乙烯二胺：亦称三亚乙基二胺。白色或淡黄色晶体，熔点 159.8℃，沸点 174℃，急性毒性：兔经口 LD₅₀1100mg/kg，大鼠经口 LD₅₀1700mg/kg。有氨味，本品是有机合成中间体，合成光稳定材料，广泛用于聚氨酯泡沫、弹性体与塑料制品及成型工艺。</u> <u>（2）色浆</u> <u>为无机颜料，作为聚氨酯染色剂，根据客户需求添加不同种类用于改变聚氨酯的颜色。</u> <u>（3）水性脱模剂</u> <u>主要成分为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化液 3%、水 67%。脱模剂外观乳白色，比重大于 0.8，微有愉快气味，pH 值大于 7.0，以水为分散介质，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用途及性能：主要用于聚氨酯脱模，分散性好，易于喷涂，使用方便，脱模力小；耐气候性好，存储性能稳定；对模具表面无腐蚀，无结垢现象，便于清洗。</u> <u>（4）水性清洗剂</u> <u>水性清洗剂属于环保水基清洗剂，主要组分组成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沸点 351.5℃，熔点 61-62.5℃）50%，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沸点 223℃，熔点 177-181℃）10%，渗透剂（仲烷基硫酸酯钠，沸点 108.9℃，熔点 180-185℃；仲烷基磺酸钠，熔点>300℃）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沸点 252.7℃，熔点 280℃；氯化钠，沸点 1465℃，熔点 801℃）5%，助剂（三聚磷酸钠，熔点 622℃）5%，消泡剂（脂肪酸酯，沸点 267℃，熔点 61.3℃）1%，缓蚀剂（膦羧酸；磺化木质素，熔点 26℃）1%，水 18%。各组分不涉及危险物质。</u> 6. 给排水 （1）给水 厂区用水由村自来水管网供给。本次改建项目职工为现有工程调剂，不新增职工，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
--	---

	(2) 排水 厂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收集，定期清理用于肥田。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建项目职工为现有工程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工作时间 8 小时（8:00~12:00、14:00-18:00）。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改建对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将现有工程生产车间、仓库整合为一座综合生产车间，车间共 3 层。其中 1 层北部东西向布置 1#聚氨酯生产线，东部南北向布置 2#聚氨酯生产线，车间南部为包材区和成品区，产品包装出货便利；2 层北部设置原料区、缝纫区和半成品区，西部设置半成品区，原辅料和半成品通过车间东南角的电梯进行输送，较为便利。本次改建对生产车间进行重新布局，车间内各分区分工明确，采取流水线生产，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较合理。
--	--



植上；对质量检验不合格的鞋面进行拆改，重新缝纫、锁边后再进行套鞋植工序。套好鞋面的鞋植安装在聚氨酯生产线对应的链条鞋底模具卡槽上。

（2）物料准备

外购桶装聚氨酯料（A料、B料）需要先在物料预热箱内进行预热（40~50℃），增加桶内液体的流动性；聚氨酯料（A料、B料、C料）和色浆经密闭管道投入料罐内储存，罐内有搅拌棒保持物料的流动性，按配方及浇注量要求调节各组分的计量泵，由管道输送至注射机头内部混合装置中，各组分在混合装置中经高速搅拌混合均匀。

（3）浇注压合

双色鞋底布鞋的浇注采用外加中间板的模具进行，外加中间板的模具能够适应两种或两种以上颜色的进料和成型要求。第一种颜色的聚氨酯混合料通过注射机头浇注至模具中，经过 5~7min 成型后去除中间板，进行第二种颜色聚氨酯混合料的浇注，将鞋面放入模具固定，然后鞋植下压与鞋底模具进行压合，人工合模得到双色鞋底布鞋。

进行浇注前需要在模具上喷涂水性脱模剂，聚氨酯流水线的注射机头在每次停机时需要进行清洗以防止堵塞，清洗采用水性清洗剂。

（4）烘干

布鞋缓慢进入聚氨酯流水线的电烘箱烘干定型，温度约 40~50℃，烘干后的布鞋脱去模具即得到完整布鞋。模具经脱模后，在空模具上喷脱模剂后再进行浇注，流水线进入下一个循环。

（5）修边整理

鞋子经过人工脱鞋植后，整理修剪去鞋底等多余部分，放入鞋垫，检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

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0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PU 鞋底浇注工序	非甲烷总烃
	PU 鞋底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脱模剂使用过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鞋面拆改工序	鞋面边角料	
			修边工序	鞋底边角料	
			鞋底浇注	不合格鞋底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抹布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环保手续	时间	批复情况	
	1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迁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2023 年 2 月	偃环监表[2023]25 号（2023 年 3 月 16 日）	
	2	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2023 年 3 月 22 日	登记编号：92410381MA47Y11I7N002Z	
	3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迁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9 月	/	
	2. 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22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PU 鞋底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PU 鞋底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脱模剂使用过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收集，定期清运肥田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鞋面拆改工序	鞋面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修边工序	鞋底边角料	
			鞋底浇注	不合格鞋底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5m ² ）储存，	

			废 UV 灯管	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抹布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3.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UV 光 氧催化 +活性 炭吸附 设施	进口	79.9~89.3mg/m ³	/	/
	出口	9.17~10.4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制（6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80mg/m ³ ，建议处理效率 70%）	达标
	去除效率	85.8~86.3%		
厂界下 风向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51~0.57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	达标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间 53~56dB（A） 夜间 43~4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达标
化粪池 出口	COD	257~282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
	氨氮	22.7~24.2mg/L		
	SS	106~120mg/L		

4.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依据建设单位 2023 年 12 月常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B-2023-12-05-006）中的相关数据（监测期间满负荷运行），对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进行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 2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许可排放量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36t/a	0.056t/a	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 5.01mg/m³，排放速率均值 0.0142kg/h，处理效率均值 80.7%，按生产线年运行 2400h、集气效率 90%核算
废水		COD	0.0538t/a	/	/
		氨氮	0.0056t/a	/	
固废	/	生活垃圾	3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鞋面边角料	0.01t/a	/	/
		鞋底边角料	0.26t/a	/	
		不合格鞋底	0.1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4t/a	/	/
		废润滑油	0.02t/a	/	
		废包装桶	1.8655t/a	/	
		废抹布	0.05t/a	/	
		废UV灯管	0.002t/a	/	

5.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5.1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场勘查期间，为做好项目改建准备，现有工程的生产设备已全部暂时搬离，车间内全部清空，现有工程无环境问题。

5.2 “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本次改建项目特点及现行环保政策，建设单位拟实施的“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

将现有工程所用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可进一步提高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改建项目与现有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汇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中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后将不再使用 UV 灯管，不再产生废 UV 灯管。

（2）一般固废暂存区扩建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m²，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一般

	固废暂存区面积较小，不能满足一般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次改建过程中对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扩建，面积增加至 10m²。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

1.1 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监测结果见下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 和 PM₁₀ 的年均浓度、臭氧的日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预计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中“第二章 技术审核要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3）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需要开展现状调查，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指南》中提到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其他省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中无限值，因此，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2. 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内容：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 声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居民住宅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表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汤泉村	东南	414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北窑	西南	273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2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80mg/m³
				建议处理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	2.0mg/m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4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现有工程 VOCs 许可排放量为 0.056t/a，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0546t/a，未超过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因此本次改建不需要新申请 VOCs 排放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生产车间的改造，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污水处理站的建设。拟采取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表 28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种类	拟采取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	①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必须在大门口醒目位置设置扬尘治理责任公示牌和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标准，要设置硬质围挡且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安装。施工厂界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内侧 1 米范围内不得堆放料具、土石方等物料，围挡外侧 5 米范围内保持清洁。 ②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应当设置专用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工程车辆进出工地必须清洗，洗车时要保证车辆车身洁净，车轮不带泥，出口路面见本色。 ④建筑工程工地出入口应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得小于出口宽度；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道路应当坚实抗压、保障畅通；施工现场内其他的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 ⑤施工现场不得大量堆放和储存水泥、砂、石等容易造成扬尘的建筑材料。 ⑥施工现场裸露的空地和集中堆放的渣土、砂堆、灰堆等，必须采取覆盖、固化、绿化、定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施工道路要进行淋水降尘，控制粉尘污染，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⑦施工扫尾阶段清理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 ⑧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 ⑨施工单位应对工地周围环境进行保洁，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保洁责任区的范围。
施工噪声	①严禁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避免中午休息时段施工； ②尽量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 ③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当减速行驶，避免鸣笛； ④加强现场管理，文明施工，自觉减少人为噪声。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卫生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刘店镇枣园村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 PU 鞋底的浇注、烘干、脱模剂喷涂过程，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29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年运行时间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线单独运行时排放浓度 mg/m ³	同时运行时排放口浓度 mg/m ³	同时运行时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聚氨酯生产线 浇注、烘干、脱模剂喷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586	21.7	3000	90%	80%	2400h	是	4.3	3.8	0.0228	0.0117
		无组织	0.0065	/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集气罩加装软帘，车间封闭	/	/	/	/		/			0.0065
	2#聚氨酯生产线 浇注、烘干、脱模剂喷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171	16.3	3000	90%	80%	2400h		3.3			0.0234
		无组织	0.0130	/	团	/	/	/	/		/			0.013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废气产生量核算 本次改建完成后共 2 条聚氨酯生产线，有机废气产生过程主要考虑聚氨酯生产线浇注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鞋底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聚氨酯生产线注射机头所用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各组分无挥发分，使用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 本次改建完成后企业产品产量保持年产 30 万双布鞋不变，布鞋生产所用原辅材料较改建前无变化，生产工艺均为聚氨酯浇注成型工艺，因此本次改建项目可类比改建前企业常规监测数据进行污染物的核算。经查阅企业 2023 年 12 月常规监测报告（监测期间满负荷运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处非甲烷总烃速率均值为 0.0732kg/h，按照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废气收集效率 90%，经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6.51kg/万双产品。<u>本次改建完成后共有 2 条生产线，其中 1#聚氨酯生产线布鞋年产量 10 万双（年运行工时 2400h），2#聚氨酯生产线布鞋年产量 20 万双（年运行工时 2400h），布鞋年产量共计 30 万双，则本次改建完成后 1#聚氨酯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51t/a，2#聚氨酯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02t/a，两条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 0.1953t/a。</u> 治理措施：<u>本次改建将现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聚氨酯生产线浇注工位、电烘箱进出口处、脱模剂喷射机头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改建完成后 2 条聚氨酯生产线集气罩共计 8 个，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u> 1.3 集气罩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顶吸式集气罩罩口处设置软帘，在有需要时可掀开一侧软帘方便工人操作。<u>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作者：王纯、张殿印、王海涛、张学义），上部伞形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u> <u>采用上部伞形罩，三侧有围挡时：</u> $Q=W \times H \times v_x$
----------------------------------	--

式中： Q ——集气罩排放量， m^3/s ；

W ——罩口长度， m ；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

v_x ——罩口吸入速度， m/s ， $v_x=0.25\sim 2.5\text{m/s}$ 。

本项目产污设备安置于封闭车间内，正常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车间内空气几乎静止，根据有害物散发条件选择吸入速度，以轻微的速度散发到几乎是静止的空气中时 $v_x=0.25\sim 0.5\text{m/s}$ ，当采用小型罩（局部控制）情况下，按上限取值，故此本次核算 v_x 取 0.5m/s 。集气罩风量计算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0 顶吸式集气罩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罩口长度 (m)	罩口宽度 (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数量 (个)	罩口吸入速度 (m/s)	所需风量 (m^3/h)	合计 (m^3/h)
1#聚氨酯生产线	PU 浇注工序	1	1	0.5	1	0.5	900	2700
	PU 烘干工序	0.5	0.5	0.5	2	0.5	900	
	脱模剂喷涂	1	1	0.5	1	0.5	900	
2#聚氨酯生产线	PU 浇注工序	1	1	0.5	1	0.5	900	2700
	PU 烘干工序	0.5	0.5	0.5	2	0.5	900	
	脱模剂喷涂	1	1	0.5	1	0.5	900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两条生产线同时运行时所需风量共计 $5400\text{m}^3/\text{h}$ ，考虑到管道风力损失、管道弯折等因素，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设计为 $6000\text{m}^3/\text{h}$ 。评价建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变频风机，各集气罩设置闸门，根据不同工况调整闸门的关闭和开启，确保在不同工况下都能达到较好的捕集效果，减少 VOCs 外逸。

1.4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12°49'38.348"	34°43'50.827"	15m	0.4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066-2019），结

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2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建工程无新增职工，所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化粪池容积为 8m³，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停留时间 24h 需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肥田，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拟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预测以办公区西南角为中心坐标，则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1#聚氨酯生产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44	1	E30 S26 W12	E46 S47 W53	昼间	20	E26 S27 W33	1

	间	线					N4	N63			N43	
		2#聚氨酯生产线	75		33	30	1	E4 S19 W38 N11	E63 S49 W43 N54		E43 S29 W23 N34	
		风机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消声	-8	45	1	E1 S1 W1 N3.5	E85 S85 W85 N74		E65 S65 W65 N54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dB。

③声级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10\lg(\sum_{i=1}^n 10^{0.1L_i})$$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3.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封闭厂房内, 建筑物插入损失 20dB (A), 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 高噪设备噪声值大大降低。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1.6	60	达标
南厂界	39.4	60	达标
北厂界	52.1	60	达标
西厂界	57.2	60	达标

注: 北厂界为共用厂界。

从上表可知, 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本项目运行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有关内容,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鞋面边角料、鞋底边角料、不合格鞋底、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抹布、生活垃圾。

(1) 鞋面边角料

外购成品鞋面经过检验后, 不合格的鞋面需要经过拆改后才能使用, 拆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鞋面边角料,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 拆改过程产生的鞋面边角料量约 0.01t/a。

(2) 鞋底边角料

	布鞋鞋底浇注成型后需要对鞋底进行修整，鞋底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鞋底边角料产生量为聚氨酯原料用量的 0.05%。本项目改建完成后聚氨酯使用量共计 52t/a，则鞋底边角料产生量为 0.26t/a。 (3) 不合格鞋底 布鞋浇注成型后经检验会产生超量不合格品，拆除鞋面后鞋面可以回用，鞋底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不合格鞋底产生量约 0.1t/a。 (4) 废活性炭 <u>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处理装置的有效吸附量为 0.15~0.3t/t 活性炭，本项目按较保守量 0.2t/t 活性炭核算。本次改建完成后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1405t/a，需要活性炭 0.7025t/a。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 0.2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年用量共计 0.8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94t/a，属于危险废物。</u> (5)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需要用到矿物油进行润滑，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4t/a，属于危险废物。 (6) 废包装桶 <u>本项目的聚氨酯原液、清洗剂、脱模剂等原辅料会产生废包装桶，包装桶材质为金属或塑料，单个空桶平均重量约 0.7kg。根据原辅材料用量核算，预计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2665 个，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 1.8655t/a，属于危险废物。</u> (7) 废抹布 废抹布主要来源于设备的擦洗、维护，主要沾染矿物油、清洗剂等，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废抹布产生量约 0.05t/a。 (8) 生活垃圾。 本次改建工程无新增职工，所以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	---

表 3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型	名称	编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鞋面边角料	SW17 900-007-S17	/	固态	/	0.01t/a	外售
	鞋底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0.26t/a	外售
	不合格鞋底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0.1t/a	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T	0.94t/a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高分子烃类化合物及添加剂	液态	T, I	0.04t/a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沾染有害物质	固态	T/In	1.8655t/a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沾染有害物质	液态	T, I	0.05t/a	

4.2 固废储存场所情况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 1 层西南角，面积为 5m²。本次改建将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区由 5m² 扩建至 10m²，暂存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并设置标识标牌。

(2) 危废暂存间

本次改建不涉及危废暂存间的改造，依托现有工程已有设施对危废进行收集暂存，该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外西侧，面积为 5m²，各种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储存。危废暂存间地面已采取防渗、防溢流措施，危险废物的储存由专人管理，做好登记。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3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西侧	5m ²	铁皮箱	1t	6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2t	6 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1t	6 个月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铁皮箱	0.1t	6 个月

	4.3 废物管理要求 <u>(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u>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 1 层西南角，本次改建项目对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扩建，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按以下要求进行规范建设：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干净平整无损，地面做硬化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暂存区内分类分区贮存，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不得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应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显著位置张贴符合规定的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④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u>(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u>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①危险固废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有防渗漏、防雨、防流失、防晒、防风等措施；危废暂存间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 ②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设置统一的标识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种危废收集后分别装入特定的容器中存放，容器上黏贴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废物贮存容器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④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
--	--

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利用或处置，杜绝非法流失。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⑤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遵守“五联单制”转移制度。危险废物信息在相关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转移业务信息化办理，危险废物转移通过监管平台执行电子联单。

⑥运输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完成，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依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设 200mm 高砖混围堰，可有效避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内围堰、内墙和墙角均已应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表面涂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再涂刷防腐、防渗油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上述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废润滑油、聚氨酯原液中含有的 MDI，其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8 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表

风险物质名称	厂内储存方式	贮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废润滑油	桶装	危废暂存间	0.04t
MDI	桶装	原料库	0.2t

备注：MDI 主要存在于聚氨酯 B 料中，比例为 40~50%，本项目聚氨酯 B 液原料为桶装原料，最大储存量为 20 桶（单桶 20kg），故 MDI 最大储存量为：20kg/桶×20 桶×50%=0.2t。

参照附录 B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表 39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临界量 (Qn) t	储存量 (qn) t	$\sum qn/Qn$
1	废润滑油	2500	0.04	0.000016
2	MDI	0.5	0.2	0.4
Q 值				0.4000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400016 < 1$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做简单分析。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聚氨酯原液中含有的 MDI，其中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聚氨酯原液采用桶装存放于密闭车间的原料区。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风险物质的泄漏事故。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

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章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 排污许可

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见下表。

表 4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本次改建前后企业生产过程均不涉及胶粘剂和溶剂型处理剂的使用，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试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1 套	4
	集气罩	8 个	1
	集气罩口设施软帘	/	0.2
	废气输送管道	/	0.5
废水	化粪池	1 个，8m ³	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

固废	垃圾桶	若干	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0.1
	危废暂存间	5m ²	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
合计		/	5.8

9. “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改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三本帐”汇总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36	0.0546	0.0536	0.0546	+0.001
废水	COD	0.0538	0.0538	0.0538	0.0538	0
	氨氮	0.0056	0.0056	0.0056	0.0056	0
	SS	0.0253	0.0253	0.0253	0.0253	0
固废	鞋面边角料	0.01	0.01	0.01	0.01	0
	鞋底边角料	0.26	0.26	0.26	0.26	0
	不合格鞋底	0.1	0.1	0.1	0.1	0
	废活性炭	0.94	0.94	0.94	0.94	0
	废UV灯管	0.002	0	0.002	0	-0.002
	废润滑油	0.02	0.04	0.02	0.04	+0.02
	废包装桶	1.8655	1.8655	1.8655	1.8655	0
	废抹布	0.05	0.05	0.05	0.05	0
	生活垃圾	3	3	3	3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产污点二次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依托现有化粪池（8m ³ ），定期清理肥田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固体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 （2）危废暂存间 5m ² ，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设 200mm 高砖混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内围堰、内墙和墙角均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2) 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3) 液态物料存放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4) 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5) 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6) 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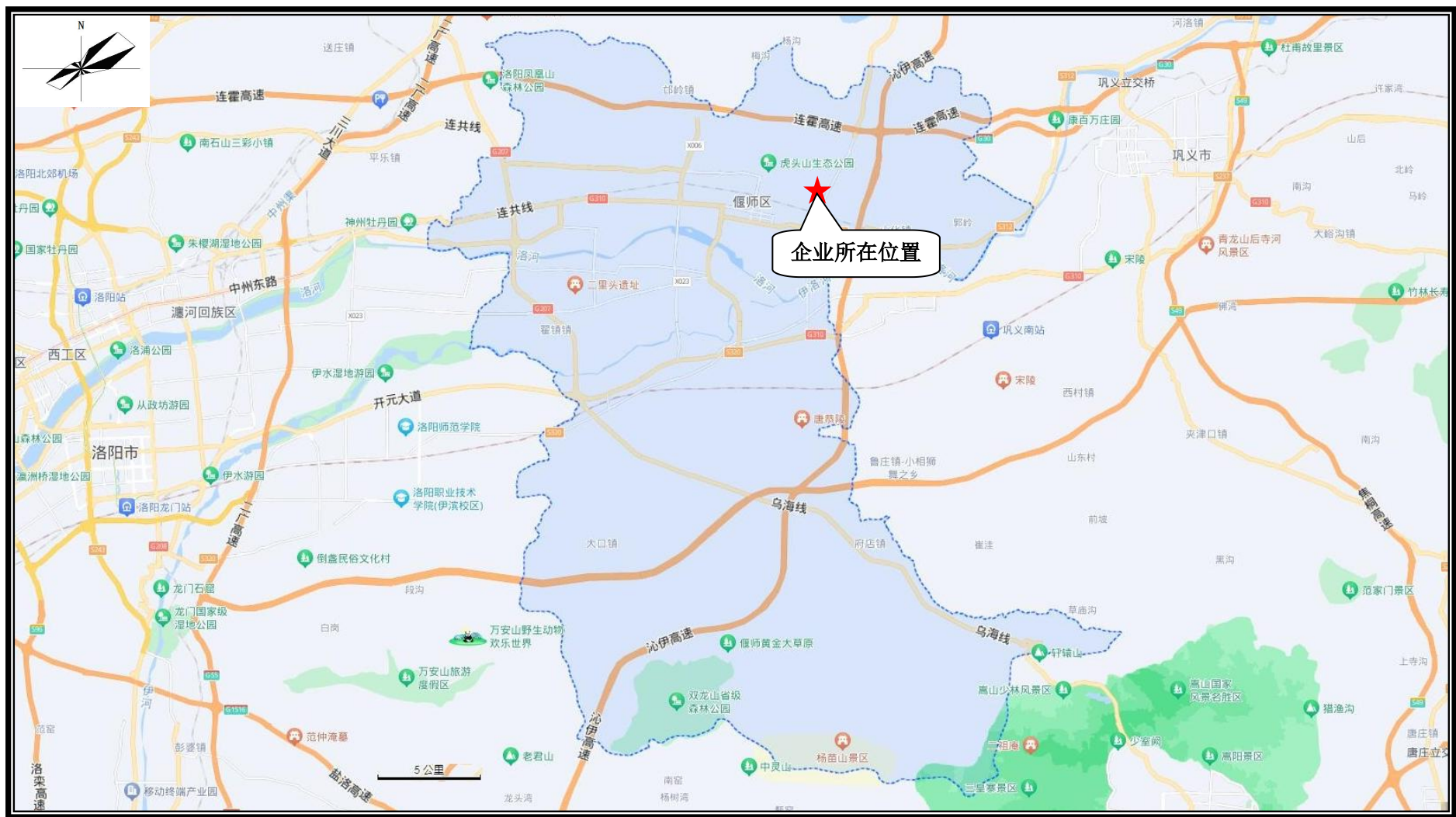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偃师区“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36t/a	0.056t/a	/	0.0546t/a	0.0536t/a	0.0546t/a	+0.001t/a
废水	COD	0.0538t/a	/	/	0.0538t/a	0.0538t/a	0.0538t/a	0
	氨氮	0.0056t/a	/	/	0.0056t/a	0.0056t/a	0.0056t/a	0
	SS	0.0253t/a	/	/	0.0253t/a	0.0253t/a	0.0253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鞋面边角料	0.01t/a	/	/	0.01t/a	0.01t/a	0.01t/a	0
	鞋底边角料	0.26t/a	/	/	0.26t/a	0.26t/a	0.26t/a	0
	不合格鞋底	0.1t/a	/	/	0.1t/a	0.1t/a	0.1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4t/a	/	/	0.94t/a	0.94t/a	0.94t/a	0
	废UV灯管	0.002t/a	/	/	0	0.002t/a	0	-0.002t/a
	废润滑油	0.02t/a	/	/	0.04t/a	0.02t/a	0.04t/a	+0.02t/a
	废包装桶	1.8655t/a	/	/	1.8655t/a	1.8655t/a	1.8655t/a	0
	废抹布	0.05t/a	/	/	0.05t/a	0.05t/a	0.05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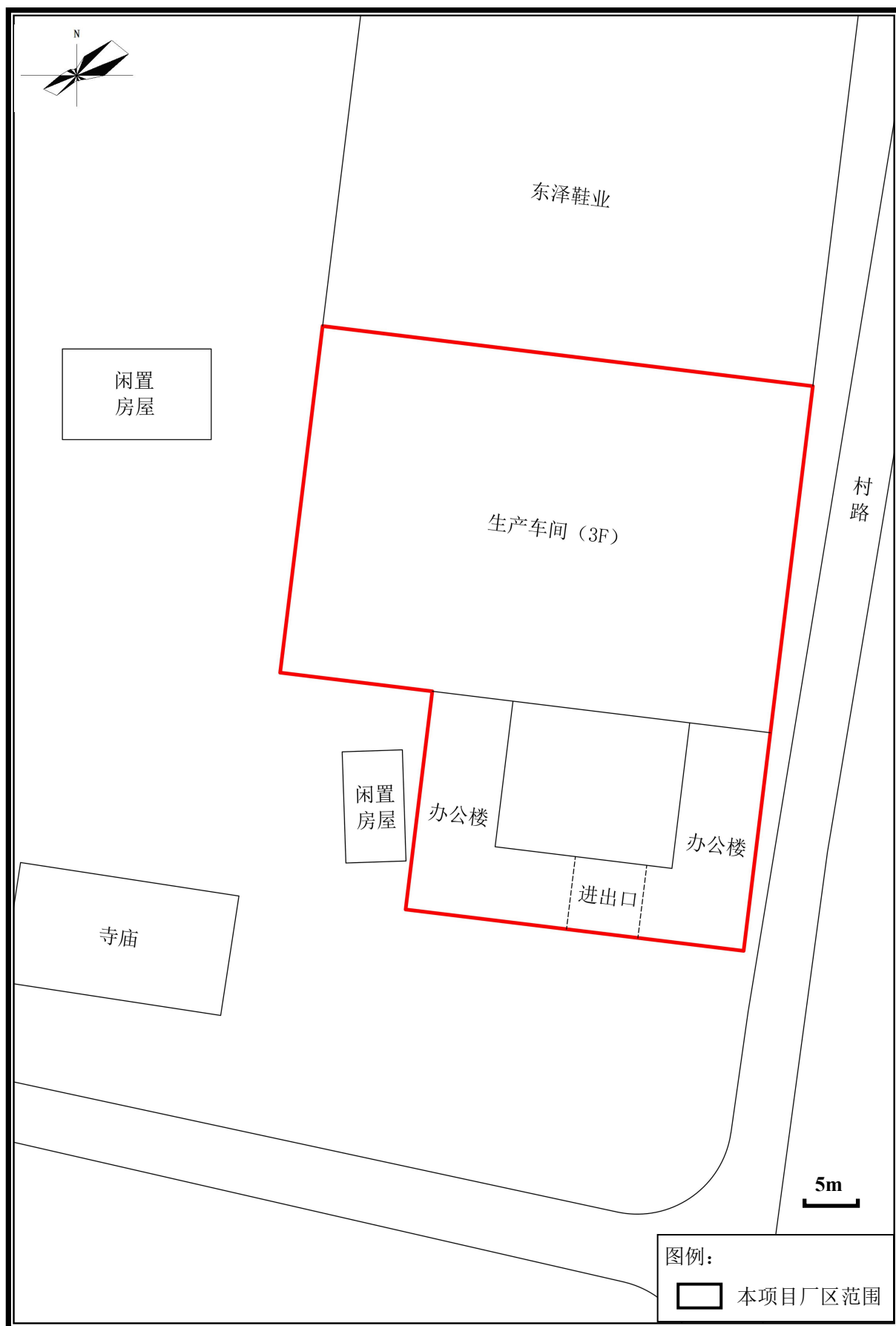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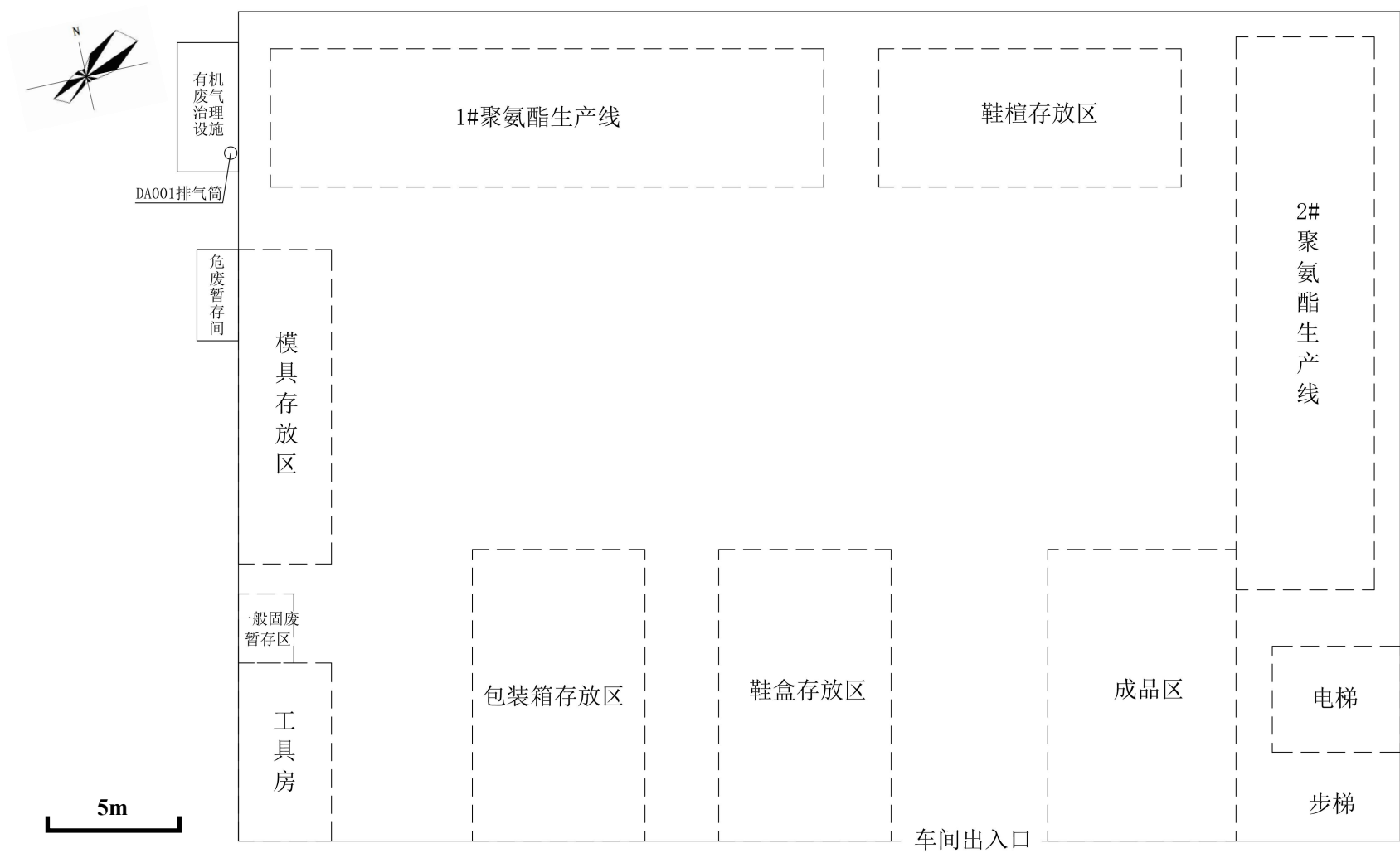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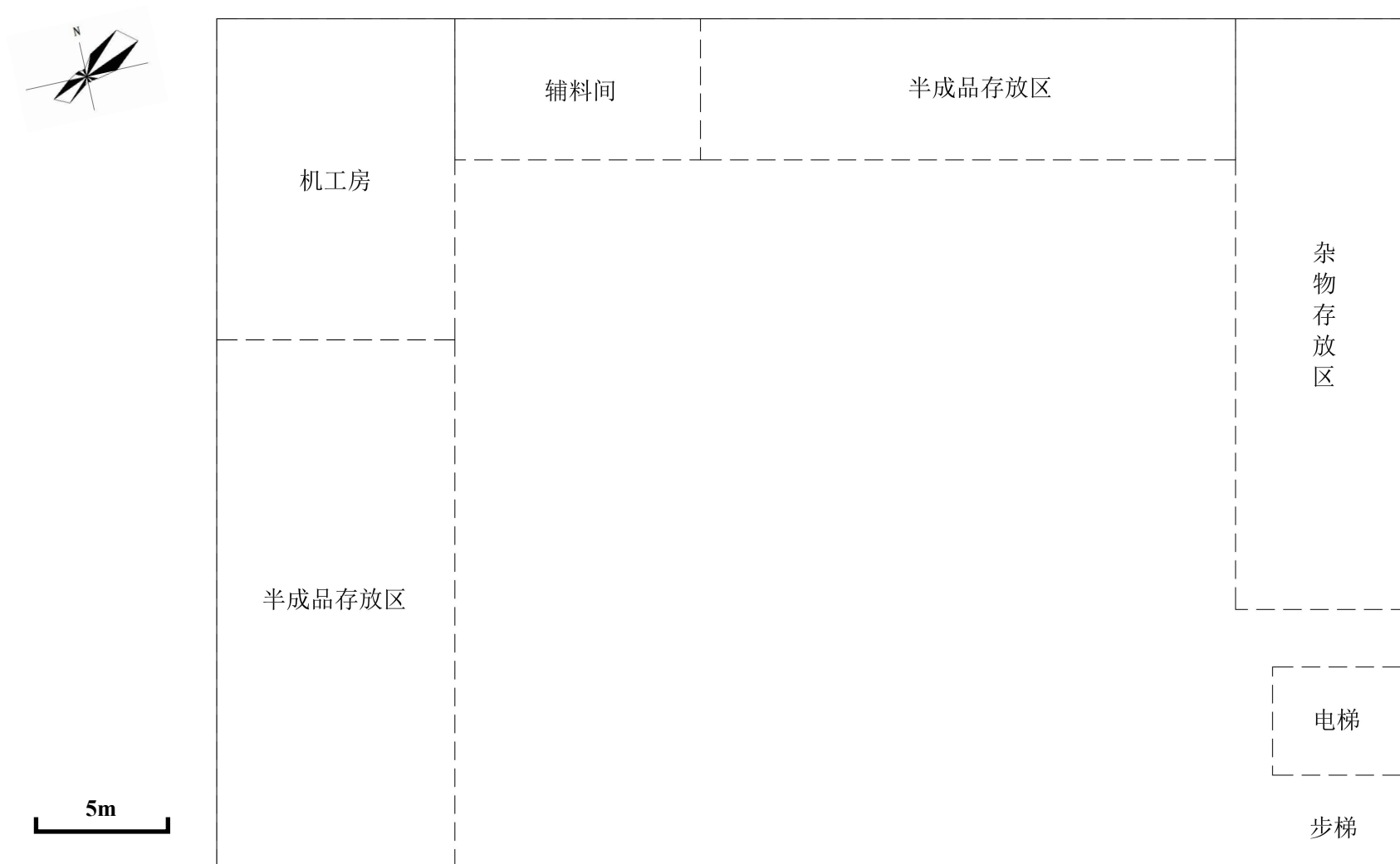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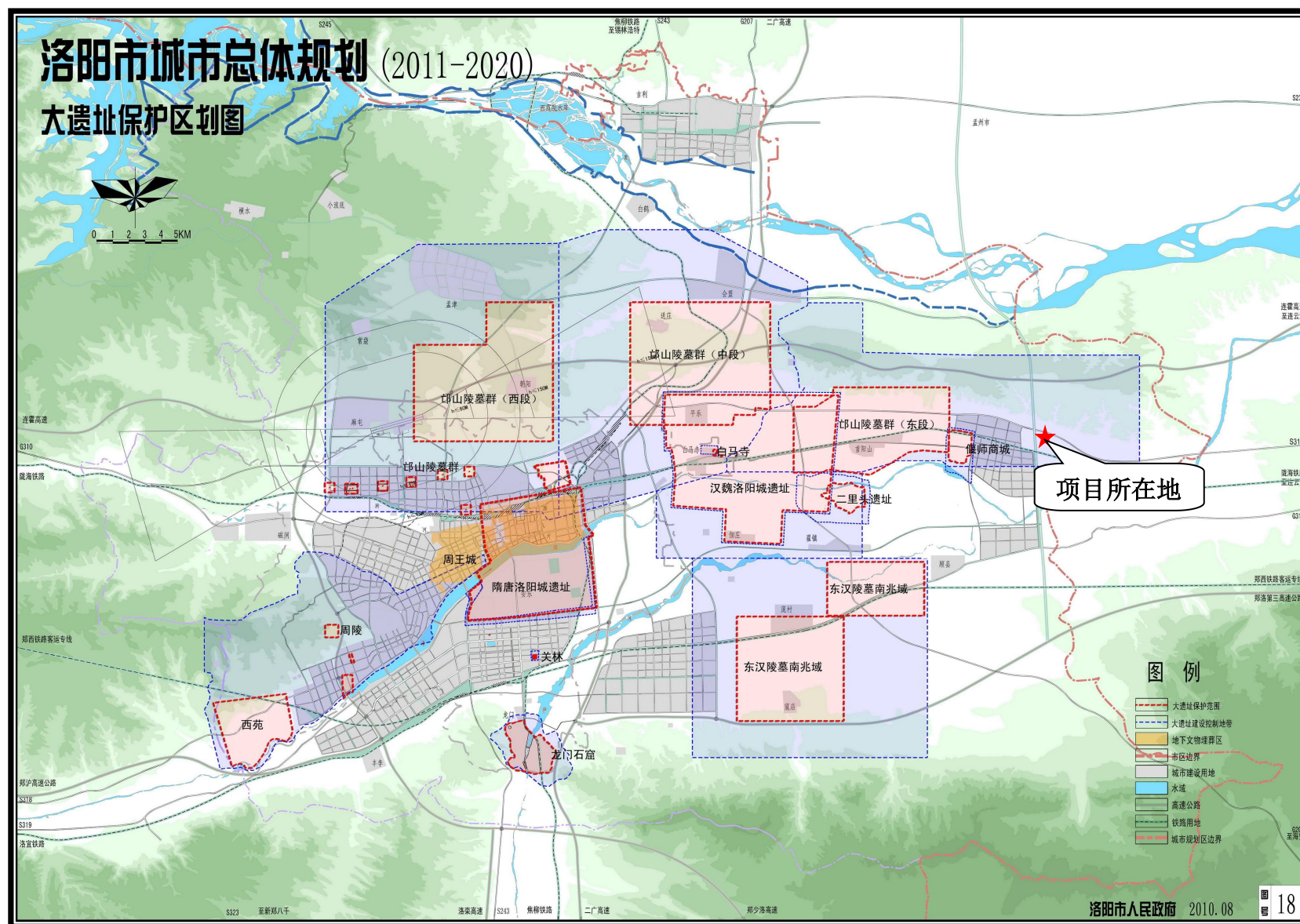
附图 4-1 一层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2 二层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 6 文物保护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示意图



生产车间内部现状



办公楼



西侧废弃庙宇



项目负责人（右一）现场考察照片

附图 8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

2024 年 9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9-410381-04-02-545739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

证 照 代 码：92410381MA47Y11L7N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4组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适应市场需要，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项目不新增用地和产能规模，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将原有ZCZ-500 C型聚氨酯生产线更换为KG-XJ-2型聚氨酯生产线，用于生产单色鞋底布鞋；配套一条KG-XJ-5型聚氨酯生产线用于生产双色鞋底布鞋。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30万双布鞋产能不变。主要工艺流程：外购鞋料、面料——缝合——压注——成品；主要生产设备：聚氨酯生产线2条。

项 目 总 投 资： 35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7Y11L7N

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于晓景

经营范围 布鞋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经营场所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4组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3日

权利人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2010 JB000005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935.47㎡	
使用期限	2028年11月0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 1 附注:	
----------------	--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0381002010JB00005

土地权利人: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

所在图幅号: 3845. 71-392

宗地面积: 1935. 4700



洛阳市偃师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08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400

制图者: 王枫

制图日期: 2021年08月03日

审核者: 李宏举

审核日期: 2021年08月03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3]25 号

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 年产 30 万双布鞋迁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迁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应立即停止建设。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应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整改。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PU 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同时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要求。

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3、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056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0381MA47Y11I7N002Z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4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81MA47Y11I7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2日至2028年03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迁建改造
项目

填报数据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北京环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3日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1、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2410381MA47Y11L7N	建设单位法人	于晓景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春杰	联系人电话	13783139398
固定电话（选填）		电子邮箱	13498092@qq.com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河南洛阳偃师市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山化镇汤泉村4组

1.2、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年产30万双布鞋迁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类型	生态影响类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本：032制鞋业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其他制鞋业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偃师市山化镇汤泉村4组
中心坐标	经度：112:49:17 纬度：34:43:54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批复时间	2023-03-16
环评审批文号	偃环监表（2023）25号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10381MA47Y1117N002Z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1	运营单位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2410381MA47Y11L7N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码	92410381MA47Y11L7N	验收监测单位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4MA4679NX95	竣工时间	2023-07-12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3-08-17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3-09-15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	网站	验收报告公开载体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50895
提交时间	2023-09-18 15:39:52		

2. 工程变动情况

2.1、项目性质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迁建	实际建设情况	迁建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	---	--------------------	---

2.2、规模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年产30万双布鞋	实际建设情况	年产30万双布鞋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3、生产工艺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外购原料—鞋面成型—鞋底成型—鞋底脱模—修边整理—检验—成品装盒	实际建设情况	外购原料—鞋面成型—鞋底成型—鞋底脱模—修边整理—检验—成品装盒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4、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化粪池；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间	实际建设情况	化粪池；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5、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实际建设情况	无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3. 污染物排放量

[illegible]

废气	气量 (万立方米/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氧化硫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氮氧化物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颗粒物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4.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1、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null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化粪池	化粪池出口COD浓度为257mg/L~282mg/L; 氨氮浓度为22.7mg/L~24.2mg/L; 悬浮物浓度为106mg/L~120mg/L	达标

4.2、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null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9.17mg/m ³ ~10.4mg/m ³	达标

4.3、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null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3~56dB(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3~45dB(A)	达标

4.4、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4.5、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null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是

null	危废间（5m2）	设有危废间（5m2）	是
------	----------	------------	---

4.6、表6 生态保护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4.7、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5.1、依托工程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2、环保搬迁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3、区域削减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4、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5、功能置换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6、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6、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地下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环境空气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土壤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海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敏感点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7、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20230830035710_验收意见.docx	验收报告	20230830035710_偃师卓岳鞋业验收报告.docx
验收结论	合格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09 月 10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2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20002	偃师区 城镇重 点单元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2、禁燃区内	/	/

				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逐步关闭区内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	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	--	--	--	--	--	--

					管理。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 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 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0 7321031 4	伊洛河 洛阳市 偃师伊 洛河汇 合处控 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	强化城镇 生活污水 治理，加 强污水处 理厂（扩 建、提标 改造）。 现有污水 处理厂外 排水质应 执行《城 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18918 -2002）一 级 A 标 准。新建 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 执行一级 A 排放标 准。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 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 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4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变化行动。	
--	--	--	--	---	---	--------------	--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4 年 10 月 10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了《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2 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报告编制单位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与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书编制主持人郭龙林（信用编号：BH057573）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二、报告表总体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表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产污点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和导则要求，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补充地方制鞋产业污染治理文件、省市环境质量改善等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项目“两高”属性分析有关内容。

2、细化项目工程内容、产能、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工程分析内容，完善现有工程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3、核实废气产排放情况及废气治理措施，据此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相关内容，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固废管理要求，核实“三本账”及环保投资概算相关内容。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王青强 赵艳鸽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卓岳制鞋厂
年产30万双布鞋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王青强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王青强
赵艳鸽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赵艳鸽